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俊旻

相　對　人　億發泵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，應以書狀為之；書狀，法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合法表明相對人，亦未繳納聲請費，核與聲請調解之程式不合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未依前開規定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請陳報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

㈡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133元（含工資14,893元、失業給付差額44,000元、生活津貼差額48,400元，並扣除相對人已代墊健保自負額8,160元），並請求自民國115年1月2日催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5月25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1,94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調解標的金額合計101,075元（計算式：99,133元＋1,942元＝101,07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

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，並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